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13.51B(2)條刊發，內容關於本公司董事資料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近日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魏博士」）獲悉，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LDK Solar Co.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光伏產品，其美國預託股份曾在紐約交易所上市，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上市，股份代號：LDKYQ，「LDK」，魏博士於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若干債權人所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對LDK發佈清盤命令，並已委任聯合正式清盤人以處理LDK的清盤事宜。

LDK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魏博士資料變更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Radek Sali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